

第三節 條約協定及法律事務

壹、我國與各國簽訂條約與協定情形

本年間，我政府分別與聖多美普林西比、捷克、奈及利亞、美國、貝里斯、斯洛伐克、宏都拉斯、紐西蘭、加拿大、法國、史瓦濟蘭、越南、菲律賓、澳大利亞、斐濟、帛琉、荷蘭、甘比亞、波蘭、日本、德國、印尼、聖文森、愛爾蘭、多明尼加、巴布亞紐幾內亞、蒙古、泰國及英國等29個國家並與「歐洲分子生物聯盟」及「歐洲分子生物組織」等2個國際組織簽訂各類協定，共計45件，範圍包括外交領事、教育文化、洗錢防制、技術合作、農漁林牧、資訊、投資合作、氣象、關務、科學合作、引渡、醫療合作及租稅等項目。

貳、條約協定及涉外法律之研究諮詢

應外交部各司、處及有關單位之請求，就有關問題及重大案件研提法律意見，本年共計約800餘件。

參、受理委辦涉外法律事務

- 一、受理國內法院及其他機關委託送達訴訟文書或在外國調查證據；受理外國法院及其他司法機關擬在我國調查證據或送達訴訟文書案件。本年辦理我各級法院及其他機關委託送達訴訟文書及在外國調查證據事項，計約15,000件；外國法院委託我司法機關之司法互助事項，約100件。
- 二、依據國籍法、國籍法施行細則暨國籍變更申請程序之規定，本年協助處理旅外國人申請喪失國籍案、撤銷喪失國籍案及受理取得或歸化國籍文件查證等約607件。

肆、訴願審議委員會

外交部依據「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

程」設立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訴願會）以處理訴願事件。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司長兼任訴願會主任委員，本年共有委員（含主任委員）14人，其中10位委員係聘請法律學者、專家擔任，另外4位委員由外交部司處長兼任。外交部訴願會所處理之訴願案件大多係人民因不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不予簽證、換發護照、扣留護照或註銷護照之處分而提起之訴願。另本年國人因不服駐外館處不予簽證、換發護照、扣留護照或註銷護照之處分而向行政院提起之訴願案件，共計252件，均由外交部訴願會報請行政院核處。

伍、推動環境外交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於民國96年成立「環境永續外交小組」，以協調國內相關機關與外交部相關單位，共同推動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等國際環境公約及組織。該小組功能定位於環境外交政策規畫、外交部內外協調及資源整合運用，並以積極參與國際環境議題為發展重點，期能達成策略目標如次：一、掌握國際趨勢並防範可能之國際制裁；二、加強國際多邊參與；三、促進與友邦之雙邊關係。本年組織改造後，該小組已更名為「國際環境公約科」，其策略目標增加第四點，推動再生能源與環境議題之國際合作並拓銷相關海外市場。